



消费品 HCT-202407-07

欧盟发布 REACH 修订草案,拟新增两项物质限用要求

2024 年 7 月 30 日, 欧盟向 WTO 提交 G/TBT/N/EU/1079 号通报, 其内容为欧盟拟议向 REACH 附件 XVII 中新增 N,N -二甲基乙酰胺 (DMAC) 和 1-乙基吡咯烷-2-酮 (NEP)两项物质的限制要求。利益相关者可在通报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意见反馈。两项物质的拟议限制要求如下:

在 (EC) 1907/2006 附件 XVII 中,添加了以下条目:

条款	限制要求
N,N-二甲基乙酰胺 (DMAC) CAS 编号 127-19-5 EC 编号 204-826-4	1、在本法规生效 18个月后,不得以单独物质形式,作为其他物质的成分或混合物中其浓度等于或大于 0.3%的情况投放市场,除非制造商、进口商和下游用户在相关的化学品安全报告和安全数据表中包含了工人暴露的无效应水平 (DNELs),即长期吸入暴露的 13 mg/m³和长期皮肤暴露的 1.8 mg/kg 体重/天。 2、在本法规生效 18个月后,不得以单独物质形式,作为其他物质的成分或混合物中其浓度等于或大于 0.3%情况进行生产或使用,除非制造商和下游用户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并提供适当的操作条件,以确保工人暴露低于第 1 段中规定的 DNELs。 3、作为第 1 段和第 2 段的例外,这些规定自本法规生效 48个月后适用于用作生产人造纤维溶剂的市场投放或使用。
1-乙基吡咯烷-2-酮 (NEP) CAS 编号 2687-91-4 EC 编号 220-250-6	1、在本法规生效 18 个月后,除非生产商、进口商和下游用户在相关化学安全报告和安全数据表中包含了对工人长期吸入暴露为 4.0 mg/m³和长期皮肤暴露为 2.4 mg/kg bw/天的无效应水平 (DNELs), 否则不得作为单一物质、其他物质的成分或混合物中其浓度等于或大于 0.3%的情况投放市场。 2、在本法规生效 18 个月后,除非生产商和下游用户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并提供适当的操作条件以确保工人的暴露水平低于第 1 段中规定的DNELs,否则不得制造或使用其作为单一物质、其他物质的成分或混合物中其浓度等于或大于 0.3%。

原文链接: https://eping.wto.org/en/Search/Index?viewData=%20G/TBT/N/EU/1079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HCT 预先同意, 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 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 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